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C29 版)

发行费用概算	7,980.12 万元
其中:保荐承销费用	5,901.50 万元
审计费用	1,088.00 万元
律师费用	466.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6.42 万元
发行手续费费用及其他	482.00 万元(注)

注:根据发行人最终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实际支出金额等,发行人实际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费用及其他较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该项目概算金额增加 6.55 万元。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2,612.04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 28,521 户。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3-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3-311 号《审阅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公告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民生银行深圳光明支行、兴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横岗新区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本次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承诺: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前,不接受燕麦科技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资金的申请。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五家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监督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3.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首祥、高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4. 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 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通知甲方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外,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召开过 1 次董事会、未召开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燕麦科技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保荐机构基本信息
(一)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电话:0755-82492030
传真:0755-82493959
保荐代表人:于首祥、高博
项目协办人:寇琪
项目组其他成员:贾光宇、柴俊、范磊

(二)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于首祥,联系电话:0755-82492030
保荐代表人高博,联系电话:0755-82492030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于首祥先生,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八年证券银行业务经验。曾负责或参与了伊之密首次公开发行、新产业生物首次公开发行、招商证券非公开发行、白云山非公开发行、新股份非公开发行、深康佳 A 非公开发行、天齐锂电配股项目、TCL 公司债、利达光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高博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十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作为负责人或主要项目组成员参与鹏鼎控股、光峰科技、新产业生物、维尔利、蓝科高新、万润科技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尚荣医疗非公开发行、京东方 A 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尚荣医疗现金收购资产、阳普医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华讯方舟大股东增持等财务顾问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或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刘燕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票。

2. 稳定股价预案
1.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 预案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2) 启动条件
当某一年度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应将调整后每股净资产,下同),则将触发稳定股价的预案。

触发启动发行条件后,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30 个交易日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条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后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具体举措。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3) 停止条件
①在上述启动条件规定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員期間,自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內,每年轉讓的發行人本次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不超過發行上市時所持發行人本次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 25%,減持比例可以累積使用。
(5) 若本人擬減持發行人股份,將在減持前 3 個交易日予以公告,並按照交易所的規則及時、準確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持有發行人股份低於 5%以下時除外。
(6) 本人將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對股份減持的各項規定的前提下,減持所持有的發行人股份;在實施減持時,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公告,未履行相關規定的公告程序前不減持所持發行人股份。
(7) 若發行人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觸及退市標準時,自相關行政處罰決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終止上市前,本人不減持公司股票。
(8) 本人不會因職務變更、離職等原因而拒絕履行上述承諾。
(9) 自發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本單位直接和間接持有的發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發行股份,也不提議由發行人回購該部分股份。
(10) 自發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本單位直接和間接持有的發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發行股份,也不提議由發行人回購該部分股份。
(11) 本人將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對股份減持的各項規定的前提下,減持所持有的發行人股份;在實施減持時,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公告,未履行相關規定的公告程序前不減持所持發行人股份。
(12) 若本人擬減持發行人股份,將在減持前 3 個交易日予以公告,並按照交易所的規則及時、準確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持有發行人股份低於 5%以下時除外。
(13) 本人將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對股份減持的各項規定的前提下,減持所持有的發行人股份;在實施減持時,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公告,未履行相關規定的公告程序前不減持所持發行人股份。
(14) 若發行人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觸及退市標準時,自相關行政處罰決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終止上市前,本單位不減持公司股票。

3. 发行人股东武喜燕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票。

4. 发行人股东齐联慧、华芯创原、汉志投资、范琦、茹晖、代兵、许琴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票。

5. 发行人股东齐联慧、华芯创原、汉志投资、范琦、茹晖、代兵、许琴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票。

6. 发行人股东齐联慧、华芯创原、汉志投资、范琦、茹晖、代兵、许琴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票。

7. 发行人股东齐联慧、华芯创原、汉志投资、范琦、茹晖、代兵、许琴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票。

8. 发行人股东齐联慧、华芯创原、汉志投资、范琦、茹晖、代兵、许琴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票。

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員期間,自本次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限售期滿之日起四年內,每年轉讓的發行人本次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不超過發行上市時所持發行人本次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 25%,減持比例以累積使用。
(5) 若本人擬減持發行人股份,將在減持前 3 個交易日予以公告,並按照交易所的規則及時、準確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持有發行人股份低於 5%以下時除外。
(6) 本人將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對股份減持的各項規定的前提下,減持所持有的發行人股份;在實施減持時,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公告,未履行相關規定的公告程序前不減持所持發行人股份。
(7) 若發行人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觸及退市標準時,自相關行政處罰決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終止上市前,本人不減持公司股票。
(8) 本人不會因職務變更、離職等原因而拒絕履行上述承諾。
(9) 自發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本單位直接和間接持有的發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發行股份,也不提議由發行人回購該部分股份。
(10) 自發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本單位直接和間接持有的發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發行股份,也不提議由發行人回購該部分股份。
(11) 本人將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對股份減持的各項規定的前提下,減持所持有的發行人股份;在實施減持時,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公告,未履行相關規定的公告程序前不減持所持發行人股份。
(12) 若本人擬減持發行人股份,將在減持前 3 個交易日予以公告,並按照交易所的規則及時、準確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持有發行人股份低於 5%以下時除外。
(13) 本人將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對股份減持的各項規定的前提下,減持所持有的發行人股份;在實施減持時,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公告,未履行相關規定的公告程序前不減持所持發行人股份。
(14) 若發行人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觸及退市標準時,自相關行政處罰決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終止上市前,本單位不減持公司股票。

9. 发行人股东齐联慧、华芯创原、汉志投资、范琦、茹晖、代兵、许琴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票。

10. 发行人股东齐联慧、华芯创原、汉志投资、范琦、茹晖、代兵、许琴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票。

11. 发行人股东齐联慧、华芯创原、汉志投资、范琦、茹晖、代兵、许琴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票。

12. 发行人股东齐联慧、华芯创原、汉志投资、范琦、茹晖、代兵、许琴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票。

13. 发行人股东齐联慧、华芯创原、汉志投资、范琦、茹晖、代兵、许琴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票。

14. 发行人股东齐联慧、华芯创原、汉志投资、范琦、茹晖、代兵、许琴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票。

15. 发行人股东齐联慧、华芯创原、汉志投资、范琦、茹晖、代兵、许琴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票。

16. 发行人股东齐联慧、华芯创原、汉志投资、范琦、茹晖、代兵、许琴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票。

17. 发行人股东齐联慧、华芯创原、汉志投资、范琦、茹晖、代兵、许琴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票。

18. 发行人股东齐联慧、华芯创原、汉志投资、范琦、茹晖、代兵、许琴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票。

19. 发行人股东齐联慧、华芯创原、汉志投资、范琦、茹晖、代兵、许琴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票。

20. 发行人股东齐联慧、华芯创原、汉志投资、范琦、茹晖、代兵、许琴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票。

21. 发行人股东齐联慧、华芯创原、汉志投资、范琦、茹晖、代兵、许琴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票。

22. 发行人股东齐联慧、华芯创原、汉志投资、范琦、茹晖、代兵、许琴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票。

23. 发行人股东齐联慧、华芯创原、汉志投资、范琦、茹晖、代兵、许琴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票。

24. 发行人股东齐联慧、华芯创原、汉志投资、范琦、茹晖、代兵、许琴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票。

25. 发行人股东齐联慧、华芯创原、汉志投资、范琦、茹晖、代兵、许琴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票。

26. 发行人股东齐联慧、华芯创原、汉志投资、范琦、茹晖、代兵、许琴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票。

27. 发行人股东齐联慧、华芯创原、汉志投资、范琦、茹晖、代兵、许琴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票。

28. 发行人股东齐联慧、华芯创原、汉志投资、范琦、茹晖、代兵、许琴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票。

29. 发行人股东齐联慧、华芯创原、汉志投资、范琦、茹晖、代兵、许琴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票。

30. 发行人股东齐联慧、华芯创原、汉志投资、范琦、茹晖、代兵、许琴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4) 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票。

31. 发行人股东齐联慧、华芯创原、汉志投资、范琦、茹晖、代兵、许琴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